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及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议案中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其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锦霞

张金鑫

廖圣林